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6]155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G36 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周口（豫皖界）至漯河段扩能增智工程（2609-410000-04-01-174235）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项目申请报告 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6 年 11 月 1 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17.2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

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（公章）

2026 年 9 月 30 日

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（公章）

2026 年 9 月 30 日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

河南省漯周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、李涛、19913315009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

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/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张钊/丁建奎、13783665588/15851738529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

基础处 陈玉龙、69691409